

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年06月26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貳、實施目的：

- 一、培養教職員工生與家長之性別平等意識，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 二、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之目的。

參、實施原則：

- 一、從教職員工到社區，共同維護性別教育環境。
- 二、落實學生實際行為的指導與觀念的培養。
- 三、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

肆、實施策略：

實施策略		執行事項
一、研究發展	(一)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二)營造性別平等教育學習環境	1. 建置校園安全地圖。 2.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3.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領域課程。 4. 配合親職教育活動，融入性別平等理念。
二、人力培訓	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師資	1. 辦理校內教師研習。 2. 鼓勵教職員工參加相關研習活動。
三、推廣教育	(一)融入教學	1. 依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各班實施性別平等教育。 2. 結合性別平等教育藝文競賽。 3. 配合各領域融入教學。
	(二)校園宣導	1. 結合具性別平等意識團體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認知。 2. 在校園布告欄張貼性別平等文宣。
四、反省評鑑	檢視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成效	1.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成果提報。 2. 配合校務評鑑。 3. 落實日常檢核、追蹤。

伍、預期效益：

- 一、透過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促使學生對性別平等意識之尊重。

二、循序漸進瞭解性別平等內涵與精神，有效提昇全民生活素養。

陸、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學務主任 林惠龍

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林惠龍

校長

屏東縣車城國民小學校長 王怡萱